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 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等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藏证监上字【2012】30号）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能够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即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牟文、沈明宏、龙宗智、甘启义

2012年8月13日